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14 條第 2 項身分揭露作業流程

機關事前提醒

為「協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履行事前身分揭露義務，請機關團體承辦採購、交易、補助業務單位，於交易或補助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增列「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應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提示文字，並主動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供其填寫。

※例如於投標須知增列「投標廠商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或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應填寫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等相關文字。



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主動揭露身分關係

如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對象：

1. 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

於交易或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投標或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即填寫【A. 事前揭露】身分關係揭露表。

2. 機關團體承辦採購或補助業務單位

應將其所填寫之身分關係揭露表達同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附卷保存，並於交易或補助行為成立後填寫【B. 事後公開】身分關係揭露表。

※投標時或申請補助時未檢附身分揭露表，機關團體「採購案決標前」或「補助案核定前」，仍允許投標廠商或補助申請對象補正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於決標後或補助案核定後始表示補正填寫揭露表，已屬違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



通知機關政風單位
據以公告

機關團體承辦採購、補助業務單位於交易或補助行為成立後 7 日內，將【A. 事前揭露】及【B. 事後公開】身分關係揭露表等相關資訊通知政風單位（兼辦政風單位），由政風單位於「決標後」或「補助核定後」30 日內公告於機關網站之「身分關係揭露專區」。

※機關團體主動公告之時間起算點：

交易行為以「決標時」起算；補助行為以機關團體補助「核定時」起算。

※機關團體上網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 3 年。

※身分關係揭露表併同交易或補助文件，由各機關團體依檔案法規定保存。